

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8 月 26 日〔星期四〕下午 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郭召集人明政

出 席：朱委員美麗、王委員文杰、賴委員宗裕(曹惠莉代)、郭委員秋雯、張委員其恆、倪委員鳴香、林委員美香(謝美鈴代)、詹委員銘煥、林委員建智、粘委員美惠

列 席：陳慧琦、陳家弘、蔡顯榮、林淑靜、陳郁蕙、林宗憲、張君豪、劉月雲、陳哲良、郭美玲、林雯玲、魏瑜貞、葉淑怡、謝昶成、陳思妤、蔡秉勳

請 假：趙委員怡、陳委員逢源、黃委員明聖、馮委員建三

紀 錄：楊秋美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確認 110 年 7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- 二、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- 三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 由：擬新訂本校「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南島語言與文化國際研究，強化南島研究之交流，特訂定本校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草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 2 條：本講座設籌組委員會組成及任務。
 - (二)第 3 條：講座委員會組成及任務。
 - (三)第 4 條：本講座之講座教授、客座講座教授員額及產生方式。
 - (四)第 5-7 條：本講座設置辦公室、主管及各類人員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草案及相關簽案 (詳討論 1 附件 1-2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第 5 條「…置兼任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…」修正為「…置兼任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…」。
- 二、第 6 條「…應不定期選送本校教師至南島國家…」修正為「…應不定期補助本校教師至南島國家…」。
- 三、第 7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「本講座為鼓勵南島研究，應獎助境外學士生及博、碩士生來校，並獎助本校或本國學生境外研究。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及相關辦法，由本委員會議決之。」；第 2 項刪除。
- 四、餘同意通過 (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甲)。

第 二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租借華梵大學宿舍床位做為本校臨時學生宿舍案，經再度評估費用後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(110)年 7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華梵大學宿舍案時，奉鈞長裁示，因整體費用偏高，本案仍待斟酌。
- 二、經重新評估，以不考慮交通及管理費，並以 1 年為原則，計算支出金額：
 - (一)宿費部分，近日經與華梵大學聯繫，目前每床每學年宿費

(含修繕費)估算約 2 萬 6,333 元，實際費用仍以該校最終確認為準。

(二)以承租最基本之 150 床計算，一年所須宿費為 395 萬元。

三、本校同學申請入住華梵大學宿舍，應繳交宿費係扣除校外租金補貼後之差額，空餘床位則將作為外籍學生與臨時緊急備用床位。

四、本案租用期間扣除租金收入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，擬請同意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用項下支應，該款項未入帳前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。

五、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（詳討論 2 附件 1-2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通過。

二、若入住學生達 50 人以上且搭車平均人次達 20 人以上，可考慮安排交通車接駁，其租車費用比照華梵大學由學校及搭車學生共同分攤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因應莊敬外舍捷運工程拆除導致宿舍床位減少，擬提供同學校外租金補貼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(110)年 7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奉鈞長裁示，除替代宿舍方案外，應研訂校外租金補貼措施，故本組於 7 月 28 日邀集大學部學生會與住宿生學會代表共同研議後，草擬甲、乙兩案，嗣經鈞長批示採甲案，110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床位抽籤候補人數(1,184 人)皆適用。

二、校外租金補貼原則：

(一)補貼對象：已參與 110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宿舍床位申請，並列入候補名單之 1,184 人，且尚未遞補宿舍床位之同學。

(二)補貼金額：

1. 擬參考教育部所定臺北市補助標準：每月補助 1,800 元；一學期(以 5 個月計算)9,000 元，一年 18,000 元。

2. 先補助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再視校內替代宿舍整修情形發送第 2 學期補貼。

(三)本案所需經費，符合資格者 1,184 人，扣除截至 8 月 2 日已候補到宿舍床位 114 人，尚有 1,070 人，預估一學期補貼總額 963 萬元、一年為 1,926 萬元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所需經費擬由莊敬外舍拆遷補償費支應，在補償費尚未入帳前，暫由校務基金墊支。

四、檢附預算表及相關簽案（詳討論 3 附件 1-2）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丙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

國立政治大學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(草案)110/08/30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語言與文化永續發展，並為促進國際南島語言與文化的研究與教學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設立宗旨及立法依據。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針對一般情況規定，與本辦法僅適用於南島研究領域仍有不同；本校「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」僅適用於本校教師，不符合本講座設置需要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校設南島研究講座(以下簡稱本講座)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），負責籌設成立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</p> <p>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校副校長一人、本校專任教授四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組成。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</p> <p>籌備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應列席；籌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即行解散。</p>	<p>籌備委員會職掌及組成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相關學術事宜，置委員十二至十八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、本校教授三至五人及捐贈人代表三至五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</p> <p>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由籌備委員會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；第二屆起之委員聘任作業規範另以要點訂定之。</p>	<p>講座委員會職掌及組成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講座置「南島研究講座教授」一人、「南島研究客座講座教授」一人。本講座教授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任、聘期、酬金及任務，由本委員會議決之。</p> <p>前項之任務得包括演講、授課、指導論文或出版學術論文。</p>	<p>「南島研究講座教授」、「南島研究客座講座教授」之設置及任務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講座設南島研究講座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，置兼任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經本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，其主管津貼由本講座經費支應。</p> <p>本講座得聘專職或半職工作人員；聘任兼任助理，</p>	<p>講座之執行單位及主管、行政人員配置。</p>

<p>應優先考慮與南島研究領域相關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講座為加強南島研究之交流，應不定期補助本校教師至南島國家或區域，及邀請境外訪問學者到訪並參與本講座之學術活動。</p>	<p>國際交流任務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講座為鼓勵南島研究，應獎助境外學士生及博、碩士生來校，並獎助本校或本國學生境外研究。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及相關辦法，由本委員會議決之。</p>	<p>研究人員配置及任務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。</p> <p>本講座經費之管理、年度預算及支用，由本委員會議決後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。本講座基金之用途、存放及動支方式之改變，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</p>	<p>經費來源及基金管理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立法及修法程序。</p>

國立政治大學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語言與文化永續發展，並為促進國際南島語言與文化的研究與教學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南島研究講座(以下簡稱本講座)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），負責籌設成立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校副校長一人、本校專任教授四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組成。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籌備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應列席；籌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即行解散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相關學術事宜，置委員十二至十八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、本校教授三至五人及捐贈人代表三至五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由籌備委員會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；第二屆起之委員聘任作業規範另以要點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置「南島研究講座教授」一人、「南島研究客座講座教授」一人。本講座教授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任、聘期、酬金及任務，由本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前項之任務得包括演講、授課、指導論文或出版學術論文。
- 第五條 本講座設南島研究講座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，置兼任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經本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，其主管津貼由本講座經費支應。
- 本講座得聘專職或半職工作人員；聘任兼任助理，應優先考慮與南島研究領域相關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本講座為加強南島研究之交流，應不定期補助本校教師至南島國家或區域，及邀請境外訪問學者到訪並參與本講座之學術活動。

第七條 本講座為鼓勵南島研究，應獎助境外學士生及博、碩士生來校，並獎助本校或本國學生境外研究。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及相關辦法，由本委員會議決之。

第八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。

本講座經費之管理、年度預算及支用，由本委員會議決後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。本講座基金之用途、存放及動支方式之改變，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